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I)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II) 增加註冊資本；**  
**及**  
**(III) 修訂公司章程**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9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該等會議」，而下文所述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8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統稱為「該等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於2023年9月15日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786,732,206股股份（包括1,485,195,081股A股及301,537,125股H股）。

該等會議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召開。該等會議的主席為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委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監事、本公司股東代表以及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在該等會議上擔任點票監票員。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其林先生、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出席了該等會議。

## 1. 召開該等會議

### **臨時股東大會**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786,732,206股股份。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於該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796,836,893股，佔股份總數的約44.5974%。

臨時股東大會的第3項決議案以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為前提條件，第4項決議案則以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為前提條件。

### **A股類別股東大會**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之A股股份總數為1,485,195,081股A股。

概無A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A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於該通函中，並無A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A股股份總數為716,241,384股A股，佔A股股份總數的約48.2254%。

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第2項決議案以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為前提條件。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之H股股份總數為301,537,125股H股。

概無H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H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於該通函中，並無H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H股股份總數為80,595,509股H股，佔H股股份總數的約26.7282%。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第2項決議案以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為前提條件。

## 2. 該等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上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sup>1</sup>		
		同意	反對	棄權
1.	授權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750,790,557 (94.2214%)	46,046,036 (5.7786%)	300 (0.0000%)
2.	增加註冊資本。	796,825,668 (99.9986%)	11,225 (0.0014%)	0 (0.0000%)
3.	修訂公司章程。	733,643,207 (92.0694%)	63,193,686 (7.9306%)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1</sup>		
		同意	反對	棄權
4.	授權登記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735,201,767 (92.2650%)	61,634,826 (7.7349%)	300 (0.0000%)

附註：

1. 表中所列總計數字與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上述第1至3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所附之贊成票，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然而，由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章程獲批准為前提條件，而該決議案雖然獲股東批准，但並無獲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故仍屬無效。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請參閱下文「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一段。

## 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sup>1</sup>		
		同意	反對	棄權
1.	增加註冊資本。	716,230,159 (99.9984%)	11,225 (0.0016%)	0 (0.0000%)
2.	修訂公司章程。	696,361,247 (97.2244%)	19,880,137 (2.7756%)	0 (0.0000%)

附註：

1. 表中所列總計數字與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上述第1至第2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sup>1</sup>		
		同意	反對	棄權
1.	增加註冊資本。	79,591,659 (99.9840%)	0 (0.0000%)	12,750 (0.0160%)
2.	修訂公司章程。	36,289,210 (45.5869%)	43,302,449 (54.3970%)	12,750 (0.0160%)

附註：

1. 表中所列總計數字與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所附之贊成票，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上述第2項決議案未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所附之贊成票，該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函。

## (II) 增加註冊資本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因構成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一部分的資本化儲備，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發生變動。由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本公司股份總數由1,191,154,804股增加至1,786,732,206股，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91,154,804元（分為1,191,154,804股股份）變更為人民幣1,786,732,206元（分為1,786,732,206股股份）。

## (III) 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投票表決結果，董事會謹此重申，建議修訂主要旨在反映中國最新法律及法規的近期變動及確保遵守最新中國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新辦法的採納、《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廢除（據此訂明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再適用）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相應變動。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修訂（包括取消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亦進一步解決全體股東的公平性問題。事實上，儘管被分類為內資股及H股，但由於該等股份均為普通股，故持有人享有相同的實質性權利，且根據現行公司章程，本公司僅須於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主要為發行或購回證券）時，取得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此外，不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何規定，本公司仍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內部政策，為中小股東提供若干保障。

考慮到上述情況，本集團將進一步與股東進行更深入的溝通，解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潛在影響及優點，並與股東的意見保持一致。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3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其林先生、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